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爲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i>(概約%)</i>	
		贊成	反對
(甲)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MSREF IV TE Holding,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International-T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Investors IV International,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Special International, L.P.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就買賣 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及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爲就落實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		
(乙)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已就豐晟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補充契據」),及本公司履行補充契據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爲就落實補充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		
(丙)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Success Grab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豐晟有限公司就 Success Grab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前稱)、MSREF TMK Holding, LLC及豐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替)(「股東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執行契據及對股東協議之修訂(「執行契據」),及本公司履行執行契據及/或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爲就落實執行契據及/或股東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	66,297,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9,685,288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749,443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91,935,845股)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察員, 負責監票程序。

>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 馮靜雯女士